## 附件三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時程表及注意事項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（自填）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（自填） | | |
| 甄選時程 | 科學能力檢定 | | | | 實驗實作(需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) | | | |
| **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** | | | | **3月18日(星期六)** | | **3月19日(星期日)** | |
| 節次 | 時間 | | 項目 | 時間 | 項目 | 時間 | 項目 |
| 第一節 | 08：00～08：05 | | 國文能力檢定說明 | 08：00～08：30 | 報到 繳費 | 08：00～08：30 | 報到 |
| 08：05～09：15 | | 國文能力檢定 |
| 第二節 | 09：35～09：40 | | 英文能力檢定說明 | 08：40～09：00 | 化學說明 | 08：50～09：00 | 生物說明 |
| 09：40～10：30 | | 英文能力檢定 | 09：00～12：00 | 化學 | 09：00～12：00 | 生物 |
| 第三節 | 10：50～11：00 | | 化學能力檢定說明 |
| 11：00～12：00 | | 化學能力檢定 | 12：00**～**13：20 | 休息 | 12：00～13：10 | 休息 |
| 第四節 | 13：20～13：25 | | 數學能力檢定說明 |
| 13：25～14：55 | | 數學能力檢定 | 13：20～13：30 | 數學說明 | 13：10～13：30 | 物理說明 |
| 第五節 | 15：15～15：20 | | 物理能力檢定說明 | 13：30～15：30 | 數學 | 13：30～17：00 | 物理 |
| 15：20～16：50 | | 物理能力檢定 |
| 甄選 號碼 | (自填) | | 科學能力檢定試場座號 | 第　　　試場（自填） 座號：　　　（自填） | 實驗實作試場座號 (需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) | | 實作抽籤 | |
| 備註 | 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才需參加實驗實作 | | | | | | | |

* 甄選生於甄選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居留證、護照)正本入 場以供身分查驗。
* 甄選時程表及注意事項自行列印，相關欄位請於112年3月10日本校公告甄選號碼及場地分配後自行填上(自填)，甄選時程表及注意事項非為甄選當日甄選生入場之必要文件，未攜帶至甄選場地亦無罰則，惟為利於甄選生查找甄選場地及時程，建議甄選生攜帶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折 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意事項

1. 本項甄選以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居留證、護照)查驗甄選生身分，  
   甄選生請於甄試前辦妥相關身分證件並於甄試當日攜帶入場。
2. 甄試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「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。
3. 於甄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以免違反甄試相關規定。
4. 參加甄選的學生請按各節公告時間入場，身分證明文件須置於桌面左上角。  
   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檢定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。
5. 甄試必用書寫、擦拭、作圖(如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等)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，請於入場時放置在試場前後，不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6. 文具自備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7. 選擇題及選填題應作答於答案卡上；非選擇題應作答於答案卷上。
8. 電話手機、呼叫器、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甄試物品均不得攜入甄選場地。
9. 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，嚴禁使用修正液。未依規定或有擦拭不清至無法判讀，其責任由學生自負。
10. 作答前，應詳閱試題及答案卷(卡)說明或注意事項，並檢查下列事項：

試題本(卷)及答案卷(卡)之科目是否正確，內容有無齊備、完整。  
答案卷(卡)之甄選號碼與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。